附件2

“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

入库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党话、跟党走，忠于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能、高招绝技，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善于创新创造。在工艺改进、技术革新、质量攻关、发明创造、智能制造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企业或行业内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挥领军作用。善于带领团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工艺问题，积极向职工传授技能技艺、传承职业精神，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原则上从市级工匠人选中择优培育。

三、“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艺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艺、高招绝技，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德艺双馨，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发挥领军作用。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带徒授艺、技能培训等活动，在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省级及以上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可优先推荐。

四、“齐鲁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突破关键技术工艺方面实现重大革新、取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助力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

（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

（四）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获得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的。

五、“山东手造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技能技艺技术进步、数字技术变革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

（三）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

六、“鲁班首席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中产生。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